附件1

深圳市龙岗区“深龙英才”分类目录（摘录）

（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理部分）

一、深龙英才A类

7.总部在龙岗区的世界500强或中国500强企业的董事长或总经理（总裁）（每家企业限报1人）。

8.上一年度在龙岗区营业收入超50亿元的企业集团的董事长或总经理（总裁）（每家企业限报1人）。

二、深龙英才B类

5.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上市企业或市区认定的总部企业的董事长或总经理（总裁）（每家企业限报1人）。

三、深龙英才C类

5.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、新三板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或总经理（总裁）（每家企业限报1人）。

四、深龙英才E类

5.在跨境电子商务类企业工作满2年，绩效排名前五者，且该企业近3年获得龙岗区“跨境电子商务专项扶持”累计50万元以上（每个企业每年限报1人）。